

## 臺中市政府第 11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近日媒體報導，屏東縣琉球籍漁船「廣大興二十八號」遭菲律賓海監船開槍攻擊射殺漁民事件，本人提出 4 點市府所秉持的立場：第一、有關菲國官方對漁民的殘忍濫殺無辜行為，是不可容忍的「野蠻海盜行為」，本府表達支持中央政府「嚴厲譴責」的立場；第二、本府支持中央「強烈反制」的決心與各項具體因應策略，也呼籲朝野及全國國民應「藍綠同心、一致對外」，以嚴正表達國家立場；第三、呼籲各地方政府應全力配合中央各項反制作為；第四、中央政府應保護菲國在臺合法居留人士的權益，以釋出「以文明對抗野蠻、以理性取代情緒、以法治打擊犯罪」的立場。至於本府可推動的積極反制作為，首先，本市現與菲國的金融大城「馬加智市（Makati）」互結為姊妹市，在全案未妥適解決以前，應停止一切交流合作活動，請秘書處妥為研議辦理；其次，請各機關重新檢視對菲國的交誼態度或相關作為，本人也呼籲市民避免到菲國觀光、投資或從事其他活動。本人最後強調，請各機關就業務職責妥為思考有效之策，必要時請黃副市長主持專案會議，以求審慎落實有效具體作為。（**辦理機關：秘書處、本府各機關**）
- 二、主計處近日簽報「本府各機關 102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與搶救工程相關開口契約進度」內容，原訂各機關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簽訂開口契約的程序，但目前仍有 18 個機關（含一、二級機關與區公所）因流標等因素未如期完成，考量颱風季節即將來臨，為充分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本人請各機關務必依主計處建議於 5 月 20 日前簽訂契約，至遲也應於 5 月 30 日前完成，同時請主計處一併掌握各區公所的辦理進度，預防拖延情事發生；本案如有機關未能如期達成，致影響市政運作，必要時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辦理機關：主計處、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三、有關都發局何局長「臺中港特定區發展檢討及辦理方案」工作報告提到，本市 2 年以來積極開發 4 個工業區，開發速度位居全國第一，但工業區面積僅約 200 公頃，故對產業之開發有其侷限性；而臺中港特定區面積則高達逾 20,000 公頃，一旦解編（調整通盤檢討內容）將影響大臺中產業發展甚鉅，所以規劃內容應儘予通盤考量，此案自 101 年 2 月送交內政部審議迄今，本人原以為全案會再退回市府，再由市府提出意見修正，但日前內政部蕭政務次長轉知不會再退回，考量縱使內政部同意退回市府，整個時效也將拖延 6 個月到 1 年或更久的時間，為加速辦理相關解編（調整通盤檢討內容）事宜，請黃副市長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督導，並依何局長建議將市府意見一併送交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必要時也請蔡副市長、經發局等相關局處人員列席內政部都委會爭取、地政局也可提供專業意見，以加速解編（調整通盤檢討內容）用地。（辦理機關：經發局、都發局、地政局、本府各機關）

四、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已自 5 月 10 日起召開，有 2 件事情請各機關務必配合辦理：第一、議長於 5 月 10 日的預備會議中強調，第一次會議將於今天上午 10 時開議，因此請各位首長準時前往與會；第二、預備會議決議新增交通局、觀光旅遊局以及經發局等三個機關的專案報告，考量時間緊迫，請於製作完成專案報告資料後，除彙送各議員之外，也請儘速提送 160 份至議會議事組、10 份提送議會聯絡小組彙辦。（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五、有關蔡副市長提到，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行政院農委會將自 5 月 17 日起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目前各機關均已配合執行媒合、輔導及稽查工作，但仍有 3 件事情，請相關機關持續積極辦理：第一、本府目前雖已設有稽查業者的機制，但為加強辦理，除進行傳統市場的稽查業務外，請經發局、農業局、環保局以及衛生局將稽查範圍擴大至夜市、黃昏市場與路邊攤販，以確保業者不會有違規、違法行為；第二、本府對於業者宜採取進一步的輔導措施，如攤商與電宰業者之間如何建立更好的流程與機制，以發揮輔導效益，請經發局與農業局研議辦理；第三、為瞭解中央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後，全市家禽供需情形是否維持正常或因而造成市場價格異常波動等影響，因事關民生重要需求，請法制局積極進行後續追蹤，也請各機關本權責多加了解，以順利落實政策的推

動。(辦理機關：經發局、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法制局、本府各機關)

六、有關黃副市長提到，本市捷運綠線（烏日文心北屯線）施工近日遭包商於南苑公園、水安宮前過度修剪行道樹，引起地方反彈乙事，本人認為包商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甚至置若罔聞的行徑「非常粗暴」，為有效遏止包商類此不當行為，請建設局依規研議採取罰款、全面撤銷路樹移植許可及廢止道路挖掘許可等積極作為；至於本府未善盡監督責任方面，除請交通局對捷運工程處進行內部檢討外，也請依情節輕重對相關失職人員議處，以維市府紀律。(辦理機關：建設局、交通局)

陸、散 會：上午 9 時 50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1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5 月 13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墊01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2年強化農業旅遊與休閒農場輔導管理功能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8萬3,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2年度「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經費新臺幣4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8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4	農業局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2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1萬5,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5	新聞局	為財政部促參司補助「中臺灣電影推廣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之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臨墊01	觀光旅遊局	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2年度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450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